



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
討論文件

文件 DH 25/2011

沙田區議會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李子榮先生的提問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的住宅用戶及普通非住宅用戶的用電價目，有別於“高用量”非住宅用戶的用電價目，兩者的差距引起不公平現象。中電的收費原則，是用電量愈高，每度電的收費就愈便宜，市民及中小企業因而須負擔相對上較高的電費，間接補貼大量用電的企業，平均每度電補貼近 0.11 元，此舉對節約用電起不了鼓勵作用，對環保亦沒有幫助。下列統計資料顯示二零零四年的電費分佈情況：

	總用電量 (百萬度)	佔整體 用電量	電費總額 (百萬元)	佔整體電費
住宅用戶 (187 萬戶)	7 149	25%	7 178.06	28.3% (多付 8.36 億元)
普通非住宅用戶 (用電度數<5 000) (25.5 萬戶)	4 417	15%	$25.5 \text{ 萬戶} \times 5 000 \text{ 度} \times 0.986 + (4 417 \text{ 百萬度} - 25.5 \text{ 萬} \times 5 000 \text{ 度}) \times 0.958$ =4 244.2	16.8% (多付 4.6 億元)
“高用量”非住宅用戶 (用電度數 >5 000) (3.5 萬戶)	17 065	60%	25 339 - 住宅 - <5 000 非住宅 =13 917(最少)	54.9% (少付 12.9 億元)
整體用電量	28 632	100%	$\$0.885 \times 28 632 \text{ 百萬度}$ =25 339.32 (二零零四年中電基本電價×售電量)	100%

- (a) 中電為何對上述兩大類用戶採用不同的收費準則？
- (b) 用電愈多每度電電費愈便宜的機制會否違反節約用電及環保原則？
- (c) 本人無意針對大量用電的用戶，但可否把他們與住宅及普通非住宅用戶的電費差距縮窄，或透過下調電費把上述補貼額減低？
- (d) 大量用電的用戶的用電量增加，會否令固定成本投資擴大，長遠加重市民的電費負擔？”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的答覆

就有關電費釐定原則的關注，中電希望藉此向大眾作出解釋，以釋疑團。中電一直以來均以公平原則來釐定電價，以反映為不同客戶提供服務的供電成本，採用這個準則是避免出現不同客戶群，如各大小企業的客户、公共服務客戶及住宅客戶，出現互相補貼的情況。

早於 1996 年，在政府及大眾的廣泛支持下，中電改變了其 150 萬住宅客戶（佔中電整體客戶 86%）的電價架構，實行累進收費的模式，即於電費單內，客戶用電度數越多每度電費相對越高，目的為向數量最大的客戶群推廣節約用電。其他國家亦相繼採用類此的電價架構。

可是對大量用電的非住宅客戶而言，以同樣的方式計算電費〔即用電越多每度電的收費越高〕會產生一定的問題。與住宅客戶有所不同，大量用電的客戶除支付其用電量收費外，並需要根據其最高用電需求量，額外支付一項名為「需求量收費」(Demand Charge)，以反映電力公司為這類客戶投資其供電所需之額外基礎建設。

事實上，自 1998 年起，用電量增長最高的客戶，主要來自新的基建及公共服務界別，包括鐵路、醫院、學校、大學、公共屋苑、供水、渠務及機場等。若這些機構每多用一度電就向他們收取相對較高的每度電電費，意味着每當他們為更多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為醫院提供更多病床、為公眾提供更多鐵路服務或僱用更多僱員於基建及公共服務之同時，再向他們收取較高昂的電費，這種做法相信會扭曲了提供該等服務的社會成本。多年來我們已鼓勵這類機構智慧用電，並透過提供免費能源審計服務及實際和財政上的支援幫助客戶降低用電量。

我們將繼續定期檢討適當的電價收費模式，不單會根據公平原則以反映為不同客戶提供服務的供電成本及參考國際上的最佳做法，更會聽取各客戶群具有代表性的意見，因為任何電價架構的改動均會為不同的客戶帶來影響。相信中電的客戶均瞭解我們的基本電費平均較 90 年代中期為低，及中電以物有所值的價格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維持世界級的可靠供電。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30

二零一一年四月